股票代碼:3548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九年度及一○八年度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五工五路13號

電 話:(02)22982666

目 錄

項	且	<u>頁 次</u>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記	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	片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言	丁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	食之彙總說明	10~23
(五)重大會計判斷	听、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24
(六)重要會計項目	1之說明	24~48
(七)關係人交易		48~49
(八)質押之資產		49
(九)重大或有負債	责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9
(十)重大之災害打	員失	49
(十一)重大之期往	後事項	49
(十二)其 他		49
(十三)附註揭露哥	事項	
1.重大交	易事項相關資訊	$50 \sim 54$
	事業相關資訊	55
3.大陸投		55~56
4.主要股		56
(十四)部門資訊		56~58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 兆利科技

董事長:劉光華

日 期:民國一一○年三月十一日



安侯建業群合會計師事務的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傅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兆利集團)民國一○九年及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九年及一○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兆利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兆利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兆利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兆利集團主係從事筆記型電腦、一體成型電腦(All In One PC; AIO PC)、液晶顯示器 (LCD Monitor)及液晶電視(LCD TV)樞紐(Hinge)之研發生產業務。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該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且預期收入認列為報告使用者或收受者關切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 · 瞭解管理當局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並評估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
-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人工控制。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變動進行分析,將實際數與去年同期進行比較,了解及確認是否有 重大變動及異常交易。
- 選定資產負債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各項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記錄適當之截止。

二、應收帳款之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1.(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減損提列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兆利集團應收帳款係按可回收性作衡量,由於可回性之衡量涉及管理階層專業判斷, 因此應收帳款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兆利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 評估應收帳款減損損失提列之政策及應收帳款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
- 針對逾期帳齡天數較長之應收帳款,檢視其期後收款狀況並與管理當局討論,以評估減損金額之適足性。
- •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三、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 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在財務報告中,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產品市場變化快速,影響其相關產品的銷售波動,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存貨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兆利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
- 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及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
- 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九年度及一○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兆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兆利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兆利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 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 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 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 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 對兆利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兆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兆利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 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 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兆利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 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 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 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明芳

會 計 師:

王老格

證券主管機關 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核准簽證文號 (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 國 一一〇 年 三 月 十一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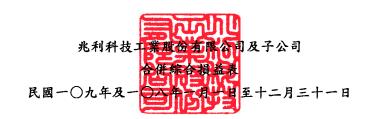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					109.12.31		108,12.3	1
	资 產 流動資產:	金 額		金 額	<u>%</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金	額	%	金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014,173	25	1,435,522	2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	384,238	5	92,100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7,800	-	-	_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	,690,857	21	1,302,226	20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八))	2,331,878	29	2,002,308	30	2200	其他應付款		746,949	10	637,933	10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六(四))	31,498	1	35,550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8,800	-	48,772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3,110	-	23,124	-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附註六(十二))		26,270	-	11,617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601,782	8	539,415	8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2,162	-	11,394	-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六)及八)	131,490	3	138,624	2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_	249,978	3	31,250	
	流動資產合計	5,161,731	66	4,174,543	_62		流動負債合計	3	,149,254	39	2,135,292	32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六(二))	2,877	-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394,835	6	277,306	4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93,225	1	67,192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169,694	2	172,769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2,226,593	27	1,939,992	3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53,856	1	92,786	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194,659	3	213,811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一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24,436	-	26,448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16,671	-	18,21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一其他		4,582		4,01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47,384	1	18,142	-		非流動負債合計	_	647,403	9	573,323	9
1915	預付設備款	103,183	1	133,437	2		負債總計	3	,796,657	48	2,708,615	4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六)及八)	61,814	1	50,724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六)):					
	非流動資產合計	2,746,406	34	2,441,516	38	3110	普通股股本		601,214	8	601,214	9
						3200	資本公積	1	,334,534	<u>17</u>	1,334,534	2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49,873	4	303,404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0,236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	776,915	22	<u>1,718,528</u>	<u>26</u>
							保留盈餘合計	2	177,024	27	2,021,932	31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973)	-	(50,236)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5,681			
							其他權益合計		(1,292)		(50,236)	(1)
							權益總計	4	111,480	52	3,907,444	59
	資產總計	\$ <u>7,908,137</u>	100	6,616,059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7</u>	908,137	100	6,616,059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

會計主管:陳穎萱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	5,546,230	100	5,763,57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四))	4,418,960	<u>80</u>	4,470,247	<u> 78</u>
	营業毛利	1,127,270	<u>20</u>	1,293,327	<u>22</u>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二)(十四)(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299,022	5	274,386	5
6200	管理費用	291,592	5	317,282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0,672	4	197,469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3,026)		(12,123)	
	營業費用合計	818,260	<u>14</u>	777,014	<u>13</u>
	營業淨利	309,010	<u>6</u>	516,313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二)(二十)):				
7010	其他收入	219,550	4	137,77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8,699)	(3)	(28,853)	-
7050	財務成本	(10,366)	-	(8,013)	-
7100	利息收入	8,722	_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9,207	1	100,906	_2
	税前淨利	368,217	7	617,219	1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65,533	2	152,529	3
	本期淨利	302,684	5	464,690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四))	2,711	-	(8,66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25,681	1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_	_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8,392	1	(8,668)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263	-	(77,867)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3,263	-	(77,867)	$\overline{(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1,655	1	(86,53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54,339	6	378,155	<u></u>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5.03		7.7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5.00		7.65	

董事長:劉光華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台沅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單位:新台幣千元

				_	其他權	益項目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音	<u></u> 通股	_	法定盈	特別盈	未分配	换算之兑换	衡量之金融資	
	<u>A</u>	<u> </u>	資本公積		餘公積	盈餘	差額	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601,214	1,334,534	258,663		1,577,793	27,631		3,799,835
本期淨利		-	-	-	-	464,690	-	-	464,6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u> </u>	<u> </u>	(8,668)	(77,867)		(86,5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u>			456,022	(77,867)		<u>378,155</u>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4,741	-	(44,741)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u> </u>				(270,546)			(270,546)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1,214	1,334,534	303,404		1,718,528	(50,236)		3,907,444
本期淨利		-	-	-	-	302,684	-	-	302,6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711	23,263	25,681	51,6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u>			<u> </u>	305,395	23,263	25,681	354,33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6,469	-	(46,469)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0,236	(50,236)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u> </u>	<u> </u>		(150,303)			(150,303)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01,214	1,334,534	349,873	50,236	1,776,915	(26,973)	25,681	4,111,480

董事長:劉光華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台沅

.

會計主管:陳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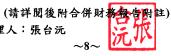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张业中4.1.1.1.1.1.1.1.1.1.1.1.1.1.1.1.1.1.1.1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9/17	(17.210
个 规化用 伊尔 調整項目:	\$368,217	617,219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21,818	186,028
攤銷費用	20,908	17,198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3,026)	=
利息費用	10,366	8,013
利息收入	(8,722)	(19,899)
股利收入	(6,933)	(5,62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7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3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35,101	174,2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171,2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29,102)	119,000
應收票據	(496)	
應收帳款	(325,868)	, ,
其他應收款	4,428	34,457
存貨	(62,367)	
預付款項	(21,927)	35,019
其他流動資產	29,061	(55,743)
應付票據	(3,508)	8,529
應付帳款	392,139	(273,901)
其他應付款	108,606	(30,404)
其他流動負債	10,768	(12,728)
淨確定福利負債	699	(5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2,433	93,925
調整項目合計	337,534	268,16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05,751	885,380
收取之利息	8,346	22,129
支付之利息	(9,956)	
支付之所得稅	(117,80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86,333	738,83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50,052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64,654)	(1,983,055)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61,654	1,983,05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8,62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54	8,205
取得無形資產	(4,013)	(7,573)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30,254	(90,927)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26,372)	2,824
收取之股利	6,933	5,62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6,47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07745 0.0)
短期借款增加	292,138	29,116
舉借長期借款	367,507	308,556
償還長期借款	(31,250)	-
租賃本金償還	(44,804)	(43,918)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增加(減少)	568	(157)
發放現金股利	(150,303)	(270,54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3,856	23,05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935	(55,81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78,651	(173,23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35,522	1,608,75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35,522
CONTROL OF WHICH THE STATE OF T	<u> </u>	1,700,022

董事長:劉光華

經理人:張台沅



會計主管:陳穎萱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九年度及一○八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七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新莊區五工五路十三號。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如下:(一)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二)彈簧製造業;(三)其他機械製造業(機械零組件);(四)電線及電纜製造業;(五)模具製造業;(六)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七)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八)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九)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業;(十)照明設備製造業。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 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 (二)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 二階段」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 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 2023.1.1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 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 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 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 者)或非流動。

>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 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 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 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 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 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 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

(3)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及附註四(十五)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 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 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 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 第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 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 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		業務		重百分比	
三 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性質	109.12.31	108.12.31	說 明
本公司	Great Hinge Trading Ltd. (以下簡稱Great Hinge)	投資業	100 %	100 %	-
本公司	Smart Hinge Holdings Ltd. (以下簡稱Smart Hinge)	投資業	100 %	100 %	-
本公司	兆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兆順)	粉末冶金及其 他金屬製品製 造及買賣事業	100 %	100 %	註1
本公司	JARLLYTEC USA L.L.C. (以下簡稱JARLLYTEC USA)	電腦設計及服 務	100 %	100 %	註1
本公司	兆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兆旺投資)	投資業	100 %	- %	註1、註3
Great Hinge	Main Source Logistic Ltd. (以下簡稱Main Source)	電子專業設 備、工模具之 買賣事業	100 %	100 %	-
Smart Hinge	旺星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旺星)	投資業	100 %	100 %	-

投資公		業務	所持股權	百分比	
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性質	109.12.31	108.12.31	說 明
旺星	兆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上海兆旺)	元件器材專用 材料之生產及 銷售事業	100 %	100 %	-
旺星	福清茂利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福清茂利)	精密轉軸之生 產及銷售事業	100 %	100 %	-
旺星	東莞兆旺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東莞兆旺)	精密轉軸之生 產及銷售事業	100 %	100 %	註1
旺星	昆山兆利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昆山兆利)	精密轉軸之生 產及銷售事業	100 %	100 %	註1
旺星	兆利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兆利電子)	精密轉軸之生 產及銷售事業	100 %	100 %	-
旺星	廈門招利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廈門招利)	精密轉軸之生 產及銷售事業	100 %	100 %	註1
旺星	兆旺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重慶兆旺)	精密轉軸之生 產及銷售事業	100 %	100 %	-
旺星	JARLLYTEC (THAILAND) CO., LTD.(以下簡稱JARLLYTEC THAILAND)	精密轉軸之生 產及銷售事業	100 %	- %	註1、註2

註1:非重要子公司。

註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間,透過其100%轉投資之旺星間接對JARLLYTEC THAILAND投資,自民國一〇九年二月起將其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註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間設立子公司兆旺投資,自民國一〇九年四月起將其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 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 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 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 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 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 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 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 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 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 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 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 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 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 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 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 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 係認列為損益。

(4)經營模式評估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5)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 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 金融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預 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 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例如違約風險發生超過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 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 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 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 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 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 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 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6)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 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 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 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 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 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3)庫藏股票

再買回合併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 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 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 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 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 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 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 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 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 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5~37年。
- (2)機器設備:5~8年。
- (3)模具設備:3年。
- (4)出租資產:29~37年。
- (5)其他設備:2~1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賃

1.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 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 否係屬租賃,合併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 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 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客戶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
- (3)客戶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2.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 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 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 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 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 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 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針對所有承租不動產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租金減讓,選擇採用實務權 宜作法,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

- (1)作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租金減讓;
- (2)租賃給付之變動導致租賃之修正後對價與該變動前租賃之對價幾乎相同或較小;
- (3)租賃給付之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於民國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到期之給付;且
- (4)該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於實務權宜作法下,租金減讓導致租賃給付變動時,係於啟動租金減讓之事件 或情況發生時將變動數認列於損益。

3.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 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 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針對營業租賃,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 租金收入。

(十一)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 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 攤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 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 時適當調整。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 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 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 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收入之認列

1.客户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合併公司從事製造筆電、液晶螢幕及3C產品之樞紐,並銷售予電腦製造廠商。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 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 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 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 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 之權利。

(十四)政府補助及政府輔助

合併公司係於可收到與新型冠狀肺炎相關之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 認列為營業外收入。補償合併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 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書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 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 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 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 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 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 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 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 為負債。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 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 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 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 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 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 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 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 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 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 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 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 公司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給與員工紅利估計數。

(十八)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 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 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參考客戶過去拖欠記錄、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及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附註六(三)。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三)確定福利義務之衡量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增加率等,若該等假設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精算所採用之重大精算假設說明及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十五)。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其中包括建立評價小組以負責複 核所有重大之公允價值衡量(包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並直接向財務長報告。評價小 組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 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評價小組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 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 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12.31	108.12.31
庫存現金	\$ 818	482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1,785,515	1,375,080
定期存款	 227,840	59,960
	\$ 2,014,173	1,435,522

100 12 21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二)金融商品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09.12.31	108.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18,786	-
受益憑證		9,014	
	\$	27,80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私募基金	\$	2,877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9.12.31	108.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一非流動: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71,821	46,140
大陸地區非上市公司		21,404	21,052
合 計	\$	93,225	67,192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 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於民國一○九年及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列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9.12.31	108.12.31
應收票據	\$	660	164
應收帳款		2,339,810	2,013,942
減:備抵損失	_	(8,592)	(11,798)
	\$	2,331,878	2,002,308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 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 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 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9.12.31	
		收票據及帳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275,531	0%~1%	-
逾期1~30天		22,870	0%~1%	-
逾期31~60天		26,536	0%~1%	338
逾期61~90天		7,681	0%~1%	402
逾期90天以上		7,852	50%~100%	7,852
	\$	2,340,470		8,592
			108.12.31	
	應	收票據及帳	加權平均預期	備抵存續期間
		火帳面金額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935,635	0%	-
逾期1~30天		13,818	0%	-
逾期31~60天		35,628	1%	356
逾期61~90天		17,761	1%	178
逾期90天以上		11,264	100%	11,264
	\$	2,014,106		11,798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	11,798	24,151	
	(3,026)	(12,123)	
	(180)	(230)	
\$	8,592	11,798	
	\$	\$ 11,798 (3,026) (180)	

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 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其他應收款

	10	108.12.31	
應收資金貸與款項	\$	5,000	10,000
應收退稅款		12,946	20,261
應收利息		1,278	902
其他		12,274	4,387
	\$	31,498	35,550

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五)存 貨

明細如下:

	1	109.12.31	
原 物 料	\$	151,004	99,908
在製品		105,110	138,549
製成品		345,668	300,958
	\$	601,782	539,415

- 1.民國一○九年度及一○八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分別為4,308,286千元及 4,377,959千元。
- 2.民國一〇九年度因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39,030千元,並已 列報為銷貨成本。
- 3.民國一○八年度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因素已消失,致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增加而減少認列銷貨成本12,165千元。
- 4.於民國一○九年及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109.12.31	108.12.31	
預付模具款	\$	25,798	31,617	
預付款項一其他		14,767	19,139	
進項稅額		440	206	
留抵稅額		57,458	26,452	
其他金融資產一其他		15,021	47,455	
其他	_	18,006	13,755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合計	\$_	131,490	138,624	
其他遞延費用	\$	49,558	41,361	
存出保證金		8,725	6,610	
其他金融資產—其他		1,139	-	
其他	_	2,392	2,753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合計	\$_	61,814	50,724	

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金融資產—其他之2,314千元及 4,815千元已作為銀行遠期外匯及銀行理財產品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					未完工程	
成本或認定成本:	土地	及建築_	機器設備	棋具設備_	出租資產	_其他設備_	及符驗設備	_ 總 計_
民國109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016,281	445,126	892,526	9,540	180,686	132,135	31,131	2,707,425
增添	40,838	11,117	298,887	-	-	26,608	91,179	468,629
重 分 類	-	60,079	-	-	-	927	(61,006)	-
處 分	-	-	(22,923)	(5,931)	-	(8,349)	-	(37,203)
匯率變動之影響		3,275	3,297	9	3,022	951		10,55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1,057,119</u>	519,597	1,171,787	3,618	183,708	152,272	61,304	3,149,405
民國108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447,151	370,001	810,024	9,563	187,695	122,379	18,917	1,965,730
增添	569,130	68,734	110,787	-	-	17,677	31,130	797,458
重 分 類	-	18,916	-	-	-	(523)	(18,916)	(523)
處 分	-	(4,930)	(21,265)	-	-	(5,210)	-	(31,405)
匯率變動之影響		(7,595)	(7,020)	(23)	(7,009)	(2,188)	<u> </u>	(23,835)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1,016,281</u>	445,126	892,526	9,540	180,686	132,135	31,131	2,707,425

累計折舊:	土地	房 屋 _及建築_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出租資產	其他設備_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_總 計_
民國109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123,721	492,148	9,479	54,857	87,228	-	767,433
折舊	-	22,860	135,300	-	5,547	16,139	-	179,846
處 分	-	-	(15,885)	(5,932)	-	(7,767)	-	(29,584)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55	2,192	9	917	744		5,117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 </u>	147,836	613,755	3,556	61,321	96,344		922,812
民國108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111,033	403,564	9,500	51,318	77,906	-	653,321
折舊	-	20,204	106,496	-	5,455	15,132	-	147,287
重 分 類	-	-	-	-	-	(36)	-	(36)
處 分	-	(4,930)	(13,458)	-	-	(4,201)	-	(22,589)
匯率變動之影響		(2,586)	(4,454)	(21)	(1,916)	(1,573)		(10,550)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23,721	492,148	9,479	54,857	87,228		767,433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1,057,119</u>	371,761	558,032	62	122,387	55,928	61,304	2,226,593
民國108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u>447,151</u>	258,968	406,460	63	136,377	44,473	18,917	1,312,409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1,016,281</u>	321,405	400,378	61	125,829	44,907	31,131	1,939,992

本公司為配合產能需求,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向萊拉維兒服飾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土地及廠房供營業使用,交易總金額計618,000千元。因此等交易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間已完成不動產所有權過戶相關事宜,相關款項並已付訖。

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 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八)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使用權資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		
	土	地	建築	其他設備	_ 總 計_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05,350	145,286	487	251,123
增添		-	19,665	-	19,665
其 他		-	514	-	514
匯率變動之影響		1,762	2,358		4,120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07,112	167,823	487	275,422
民國108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09,438	154,304	487	264,229
其 他		-	(3,298)	-	(3,298)
匯率變動之影響		(4,088)	(5,720)		(9,808)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05,350	145,286	487	251,123

			房屋及		
	土	地	建築	其他設備	總計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09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2,772	34,351	189	37,312
本年度折舊		2,757	39,027	188	41,972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8	1,371		1,479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5,637	74,749	377	80,763
民國108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	_	_
本年度折舊		2,880	35,672	189	38,741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8)	(1,321)		(1,429)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2,772	34,351	189	37,312
帳面金額: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01,475	93,074	<u>110</u>	194,659
民國108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09,438	154,304	487	264,229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02,578	110,935	298	213,811

(九)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	尼腦軟體
成 本:		
民國109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96,172
單獨取得		4,013
匯率變動影響數		490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00,675
民國108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89,680
單獨取得		7,573
匯率變動影響數		(1,08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96,172
累計攤銷:		
民國109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77,954
本年度攤銷		5,626
匯率變動影響數		42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84,004
民國108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73,717
本年度攤銷		5,118
匯率變動影響數		(88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77,954

帳面金額:電腦軟體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16,671民國108年1月1日期初餘額\$ 15,963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18,218

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未有提供作質 押擔保之情形。

(十)短期借款

		109.12.31	
擔保銀行借款	\$	234,238	80,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150,000	12,100
合 計	\$	384,238	92,100
尚未使用額度	\$	630,000	506,900
利率區間	<u>0.8</u>	33%~2.38%	1.00%~1.90%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7.1	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0.66%~1.15%	110~118	\$ 404,244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0.35%~0.88%	110	240,569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49,978)
合 計				\$ <u>394,835</u>
尚未使用額度				\$ <u>950,737</u>

109 12 31

	108.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0.66%~1.16%	113~118	\$ 304,235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0.60\% \sim 0.65\%$	113	4,321		
减:一年內到期部分				(31,250)		
合 計				\$ <u>277,306</u>		
尚未使用額度				\$ 818,245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09.12.31	108.12.31
流動	\$ <u>26,270</u>	11,617
非流動	\$ 53,856	92,786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一)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0	9年度	108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3,425	3,778
短期租賃之費用	\$	12,351	52,661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	09年度	108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60,580	96,579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三年。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員工宿舍及其他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三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 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 負債。

(十三)營業租賃

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

	109.12.31	108.12.31	
低於一年	\$ 20,822	19,884	
一至二年	18,238	19,735	
二至三年	13,497	17,756	
三至四年	9,985	8,732	
四至五年	6,828	4,771	
五年以上		1,365	
	\$ <u>69,370</u>	72,243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9.12.31		108.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43,485	44,70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9,049)	(18,258)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4,436	26,448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 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 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 收益。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8,952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九年度及一○八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44,706	35,135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788	705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失		(3,291)	5,417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失		1,126	3,812
計畫支付之福利		(844)	(363)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43,485	44,706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九年度及一○八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	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8,258	16,840	
利息收入		187	194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546	561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902	1,026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844)	(363)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9,049	18,258	

(4)認列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九年度及一○八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	1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388	332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213	179
	\$	1,601	511
	10	9年度	108年度
管理費用	\$	1,601	511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20,273)	(11,605)	
本期認列		2,711	(8,668)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17,562)	(20,273)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9.12.31	108.12.31
折現率	0.500%	0.750%~1.000%
未來薪資增加	1.50 %	3.0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九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 撥金額為473千元。

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9.84年及10.22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 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776)	808	
未來薪資增加	783	(754)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918)	956	
未來薪資增加	921	(887)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 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 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 為17,020千元及39,402千元。

(十五)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九年度及一○八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	09年度	108年度
\$	93,543	122,665
	-	6,440
	4,307	245
	(32,317)	23,179
\$	65,533	152,529
		4,307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 調節如下:

	1	.09年度	108年度
稅前淨利	<u>\$</u>	368,217	617,219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73,644	123,443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6,907	(9,132)
認列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4,566)	-
未分配盈餘加徵		-	6,44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4,307	245
其 他		(14,759)	31,533
	\$	65,533	152,529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存货	a4 21.	الح ا
遞延所得稅資產:	_	跌價損失		合計
民國109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2,831	5,311	18,142
(借記)貸記損益表	_	8,298	20,944	29,242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_	21,129	26,255	47,384
民國108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7,235	468	17,703
(借記)貸記損益表	_	(4,404)	4,843	439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_	12,831	5,311	18,142

遞延所得稅負債:	認列	用權益法 之子公司 益之份額
民國109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72,769
貸記損益表		(3,075)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69,694
民國108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49,151
借記損益表		23,618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72,769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七年度。

(十六)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分別為 1,000,000千元及7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數總額均為60,121千股,皆 為普通股。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9.12.31	108.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1,314,010	1,314,010
庫藏股票交易		6,195	6,195
員工認股權(含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14,329	14,329
	\$	1,334,534	1,334,534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提撥零至百分之九十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 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 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 告股東會。

公司未來分配股利之政策,將配合公司業務發展擴充,考量公司未來之資本支 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得以 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唯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分派總股利 之百分之十。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基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及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 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	-度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配股	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現金	\$	2.50	150,30	4.50	<u>270,546</u>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選 務報表接 換差	算之兌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 利益	合 計
民國109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50,236)	-	(50,23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	産生之				
兌換差額			23,263	-	23,26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直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25,681	25,68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77,209)	25,681	(51,528)
民國108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27,631		27,63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	産生之				
兌換差額			(77,867)		(77,867)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50,236)		(50,236)

(十七)毎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302,684	464,69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60,121	60,121	
基本每股盈餘(元)		5.03	7.73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302,684	464,69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60,121	60,121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千股)		447	618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				
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60,568	60,739	
稀釋每股盈餘(元)	\$	5.00	7.65	

(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9年度						
		樞紐部門	光纖部門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	\$	5,162,577	57,445	5,220,022				
美 國		102,607	74,134	176,741				
泰國		25,405	-	25,405				
臺灣		84,736	1,549	86,285				
其他國家		30,571	7,206	37,777				
	\$	5,405,896	140,334	5,546,230				
主要產品/服務線:								
電子零組件製造銷售	\$	5,405,896	140,334	5,546,230				

	108年度						
	;		光纖部門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u> </u>			
中國	\$	5,272,698	36,496	5,309,194			
美 國		160,784	91,801	252,585			
泰國		130,072	-	130,072			
臺灣		40,904	136	41,040			
其他國家		22,092	8,591	30,683			
合 計	\$	5,626,550	137,024	5,763,574			
主要產品/服務線:				_			
電子零組件製造銷售	\$	5,626,550	137,024	5,763,574			
4幹額							

100 F &

2.合約餘額

		109.12.31	108.12.31	108.1.1
應收票據	\$	660	164	-
應收帳款		2,339,810	2,013,942	2,295,626
減:備抵損失		(8,592)	(11,798)	(24,151)
合 計	\$	2,331,878	2,002,308	2,271,475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十九)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合併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 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7,926千元及45,248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481千元及11,312千元,係以合併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二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0	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8,171	-	
其他利息收入		551		
	\$	8,722		

2.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租金收入	\$ 42,301	47,404	
利息收入	-	19,899	
股利收入	6,933	5,629	
樣品收入	25,962	6,895	
模治具收入	83,034	18,323	
政府補助收入	28,018	-	
其 他	33,302	39,622	
	\$ <u>219,550</u>	137,772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791	(6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損			
失		(488)	(191)
賠償損失		-	(4,379)
樣品費		(17,335)	(14,201)
模具費		(7,560)	(1,805)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19,589)	7,705
其 他	_	(14,518)	(15,371)
	\$	(158,699)	(28,853)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8年度
利息費用	\$	10,363	8,009
其他	_	3	4
	\$_	10,366	8,013

(二十一)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高科技電腦產業客戶群,於民國一○九年及一 ○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中分別為68%及61%分別由6家及5 家客戶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 險,合併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備抵減損提列情形請詳 附註六(四)。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

2.流動性風險

下列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84,238	384,939	384,939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690,857	1,690,857	1,690,857	-	-	-	-
其他應付款	746,949	746,949	746,949	-	-	-	-
租賃負債	80,126	88,160	21,634	21,691	30,090	14,745	-
長期借款(含一年到期部分)	644,813	653,812	194,536	59,010	117,495	252,272	30,499
	\$ <u>3,546,983</u>	3,564,717	3,038,915	80,701	147,585	267,017	30,499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92,100	92,244	92,244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02,226	1,302,226	1,302,226	-	-	-	-
其他應付款	637,933	637,933	637,933	-	-	-	-
租賃負債	104,403	119,225	20,016	17,797	28,857	52,555	-
長期借款(含一年到期部分)	308,556	318,167	1,773	32,962	78,131	202,790	2,511
	\$ <u>2,445,218</u>	2,469,795	2,054,192	50,759	106,988	255,345	2,511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 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金融資產	 <u> 外幣</u> _	匯率 <u>(元)</u> _	台幣	<u> </u>	匯率(元)	台幣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09,503	28.480	3,118,649	43,768	29.980	1,312,17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31,487	28.480	896,739	10,534	29.980	315,809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11,095千元及49,818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19,589)千元及7,705千元。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 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 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 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0,291千元及4,007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9.12.31						
			公允	價值			
	帳面金額_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_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30,677	27,800		2,877	30,67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93,225			93,225	93,225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2,014,173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2,331,878	-	-	-	-		
其他應收款	31,498						
小 計	4,377,549						
合 計	\$ 4,501,452	27,800		96,102	123,90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84,238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690,857	_	-	-	-		
其他應付款	746,949	-	-	-	-		
租賃負債	80,126	-	-	-	_		
長期借款(含一年到期部分)	644,813	-	-	-	-		
小 計	3,546,983	_			_		
合 計	\$ 3,546,983				_		
			108.12.31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67,192			67,192	67,192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35,522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2,002,308	-	-	-	-		
其他應收款	35,550						
小 計	3,473,380						
合 計	\$ 3,540,572	-	-	67,192	67,19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92,100	-	-	-	_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302,226	-	-	-	_		
其他應付款	637,933	-	-	-	_		
租賃負債	104,403	_	_	_	_		
長期借款(含一年到期部分)	308,556	-	-	_	_		
小計	2,445,218						
合 計	\$ 2,445,218				_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 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模型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為藉由將被投資者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與投資風險之報酬率予以折現後衡量。

(3)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 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 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重大不可觀察
		重大不可	輸入值與公允
項目	評價技術	型察輸入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淨資產價值法	• 淨資產價值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	• 缺乏市場流通性
金融資產-無活絡		價(109.12.31及	折價愈高,公允
市場之權益工具投		108.12.31 皆為30%)	價值愈低
資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淨資產價值法	•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私募基金			

(4)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 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 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向上或下		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本期損益		善動反應於 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u>有利變動</u>	不利變動	<u>有利變動</u>	<u>不利變動</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私募基金	淨資產價值	5%	144	(14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30%	5%	-	-	4,661	(4,661)
民國108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30%	5%	-	-	3,360	(3,360)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 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 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 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二十二)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假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 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及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 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 險管理控制及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 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 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 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此等因 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 況,必要時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 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 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 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 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並未有提供背書保證 之情形。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 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 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1,580,737千元及1,325,145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金及人民幣。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合併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及美金,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 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定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等方式來管理利率風險。

(二十三)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 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非控制權 益。董事會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民國一○九年及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9.12.31 </u>	108.12.31
負債總額	\$	3,796,657	2,708,615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2,014,173)	(1,435,522)
淨負債	\$	1,782,484	1,273,093
權益總額	\$	4,111,480	3,907,444
負債資本比率	_	43.35 %	32.58 %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1,600	28,536
退職後福利	<u> </u>	447	446
	\$	22,047	28,982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質押擔保標的	1	09.12.31	108.12.31
土地	銀行借款擔保	\$	1,016,281	1,016,281
房屋及建築	銀行借款擔保		241,154	187,021
銀行存款(列於「預付款項及其他流 動資產」項下)	履約保證		1,000	1,199
銀行保函(列於「預付款項及其他流 動資產」項下)	履約保證		175	3,616
銀行存款(列於「預付款項及其他非 流動資產—其他」項下)	履約保證		1,139	
		\$_	1,259,749	1,208,11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及承諾如下: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12.31	108.12.31
\$ _	90,432	87,20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109年度			108年度	
性質別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80,929	310,829	891,758	564,776	306,265	871,041
勞健保費用	30,471	17,951	48,422	31,384	18,376	49,760
退休金費用	9,339	9,282	18,621	27,619	12,294	39,913
董事酬金	-	6,371	6,371	-	13,226	13,22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1,537	15,961	47,498	25,406	13,415	38,821
折舊費用	191,268	30,550	221,818	153,336	32,692	186,028
攤銷費用	4,891	16,017	20,908	4,980	12,218	17,19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 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貸與	往來	是否 為關	本期最	期末	實際動	利率	資金 貸與	業務往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資金貸 與 總
	之公司	對象	科目	係人	高金額	餘額	支金額	喧喧	性質 (註3)	來金額	要之原因	金 額	名稱	價值	奥 限 額 (註1及2)	限 額 (註1及2)
	業股份有限	兆順精密科 技股份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0,000	20,000	20,000 (註4)	2%	2	-	營運週轉	-			548,197	1,644,592
	兆利科技工 業股份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15,000	5,000	5,000 (註5)	2%	2	-	營運週轉	-	(註5)	-	548,197	1,644,592
		昆山兆利電 子有限公司		是	17,508	17,508	17,508 (註4)	2%	2	-	營運週轉	-		-	295,828	295,828
	子有限公司	廈門招利電 子材料有限 公司		是	78,786	78,786	52,524 (註4)	2%	2	-	營運週轉	-		-	538,398	538,398
	福清茂利電 子有限公司	昆山兆利電 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5,655	65,655	65,655 (註4)	2%	2	-	營運週轉	-		-	538,398	538,398
		昆山兆利電 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0,639	30,639	30,639 (註4)	2%	2	-	營運週轉	-		-	178,763	178,763
	(重慶)有限	兆旺科技 (上海)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3,770	43,770	-	2%	2	-	營運週轉	-		-	178,763	178,763

- 註1: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1)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累計總額,以本公司貸與時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2)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對單一對象之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可貸與資金總額三分之一或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淨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百分之四十孰低者為限。
 - (3)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對單一對象之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可貸與資金總額三分之
- 註2: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1)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累計總額,以貸與時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限。但其中貸與無業務往來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且非與本公司同為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國外子公司者,其總額以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2)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貸與公司或行號,對單一對象之限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可貸資金總額三分之一或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淨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百分之六十孰低者為限。
 - (3)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對單一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可貸資金總額三分之一為限。
 - (4)惟若貸與對象與本公司同為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因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不受單一對象限額之限制,但個別貸與金額及總貸與金額皆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上限。
- 註3:資金貸予性質之填寫方式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 註4: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 註5:取得Chian Fuh Enterprise Co., Ltd. 開立本票計10,000千元做為擔保。

2.為他人背書保證:

	背書保	被背書保護	登對象	對單一企	本期最高	期末背	實際動	以財產擔	累計背書保證金	背書保證	屬母公司	屬子公司	屬對大陸
編號	證者公 司名稱		關係 (註2)	業背書保 證 限 額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0		兆旺科技 (上海)有限 公司	2	1,370,493			113,920		2.77 %	1,644,592		N	Y
0		兆順精密科 技股份有限 公司	_	1,370,493	50,000	30,000	30,000	-	0.73 %	1,644,592	Y	N	N

註1: 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淨值(109.12.31)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上述淨值三分之一為限。

註2: 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 註3: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千股/千單位

	有價證券	與有價證券						期中最高持股	
持有之公司	種類及名稱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或出資情形	備註
本公司	普訊玖創業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股 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71,821	4.61 %	71,821	4,614	-
福清茂利電子 有限公司	福清市巨利塑膠 製品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3,501	16.00 %	3,501	3,501	-
福清茂利電子 有限公司	重慶巨利塑膠有 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4,727	18.00 %	4,727	4,727	-
福清茂利電子 有限公司	重慶鈺利五金製 品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363	18.00 %	2,363	2,363	-
	廈門琻利五金製 品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4,159	19.00 %	4,159	4,159	-
昆山兆利電子 有限公司	昆山滬利精密五 金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6,654	19.00 %	6,654	6,654	-
兆旺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國巨股份有限公 司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2,590	- %	2,590	10	-
兆旺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華碩電腦股份有 限公司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1,252	- %	1,252	5	-
兆旺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穩懋半導體股份 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1,730	- %	1,730		-
兆旺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鈊象電子股份有 限公司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758	- %	758	1	-

	有價證券	與有價證券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持有之公司	種類及名稱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或出資情形	備	註
兆旺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熱映光電股份有 限公司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1,666	- 9	1,666	20	-	
兆旺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臻鼎科技控股股 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1,710	- %	6 1,710	15	-	
兆旺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瑞儀光電股份有 限公司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2,280	- %	6 2,280	20	-	
兆旺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騰輝電子國際集 團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6,800	- %	6,800	100	-	
兆旺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永豐貨幣市場基 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9,014	- 9	9,014	643	-	
兆旺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寶洲私募股權基 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2,877	- 9	6 2,877	3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者:

單位:千股

	有價證券	帳列	交易		朔	初	Ţ	7		Ť	出		期	末
買、貴之公司	種類及 名 稱	斜目	對象	關係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各價	帳面 成本	處分 損益	股數	金額
北田科技(重慶)	中國銀行保本理			非關係人	-	-	-	275,751	-	276,398	275,751	647	-	
	財人民幣按期開		1 March	91 199 1417				275,751		270,570	270,701	0.7		
	放-理財產品	金融資產-流												
		動												
兆旺科技(重慶)	富邦華一銀行月	透過損益按公	富邦華一	非關係人	_	-	-	276,057	_	278,058	276,057	2,001	-	-
		允價值衡量之		.,				· 1		· ·	,			
	型-理財產品	金融資產-流												
		動												
兆旺科技(重慶)	富邦華一銀行人	透過損益按公	富邦華一	非關係人	-	-	-	170,703	_	171,268	170,703	565	-	-
有限公司	民幣結構性存款	允價值衡量之	銀行											
	月享盈-理財產	金融資產-流												
	다	動												
兆旺科技(上海)	富邦華一銀行月	透過損益按公	富邦華一	非關係人	-	-	-	424,569	-	427,215	424,569	2,646	-	-
有限公司	享盈-理財產品	允價值衡量之	銀行											
		金融資產-流												
		動												
兆旺科技(上海)	富邦華一銀行月	透過損益按公	富邦華一	非關係人	-	-	-	365,261	-	367,695	365,261	2,434	-	-
有限公司	得盈理財產品	允價值衡量之	銀行											
		金融資產-流												
		動												
昆山兆利電子有	富邦華一銀行月	透過損益按公	富邦華一	非關係人	-	-	-	131,310	-	131,441	131,310	131	-	-
限公司	得盈三號贖回	允價值衡量之	銀行											
	型-理財產品	金融資產-流												
		動												
旺星控股有限公	JARLLYTEC	採用權益法之	(註2)	子公司	-	-	2,000	149,229	-	-	-	-	2,000	149,229
司	(THAILAND)	投資												(註1)
	CO., LTD.													

註1: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2:係辦理現金增資。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交易對象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	牛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 形及原因	應收(付)		
進(銷)貨之公司	名稱	關係	進(銷) 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 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備註
東莞兆旺電子有 限公司	本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13,019)	32.53 %	月結150天	-	關係人月結150天,一 般客戶月結30~180天	82,389	54.21 %	註
本公司	東莞兆旺電子 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113,019	10.08 %	月結150天	-	關係人月結150天,一 般客戶月結30~180天	(82,389)	11.32 %	註
昆山兆利電子有 限公司	本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55,559)	21.96 %	月結150天	-	關係人月結150天,一般客戶月結30~180天	129,805	40.36 %	註
本公司	昆山兆利電子 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155,559	13.88 %	月結150天	-	關係人月結150天,一般客戶月結30~180天	(129,805)	17.83 %	註
兆順精密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237,605)	91.95 %	月結150天	-	關係人月結150天,一 般客戶月結30~180天	166,739	95.27 %	註
本公司	兆順精密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237,605	21.20 %	月結150天	-	關係人月結150天,一般客戶月結30~180天	(166,739)	22.90 %	註
兆旺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	旺星控股有限 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626,282)	68.22 %	月結150天	-	關係人月結150天,一般客戶月結30~180天	210,931	52.80 %	註
旺星控股有限公 司	兆旺科技(上 海)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626,282	40.21 %	月結150天	-	關係人月結150天,一般客戶月結30~180天	(210,931)	39.44 %	註
昆山兆利電子有 限公司	旺星控股有限 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360,522)	50.90 %	月結150天	-	關係人月結150天,一般客戶月結30~180天	219,155	68.14 %	註
旺星控股有限公 司	昆山兆利電子 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360,522	23.15 %	月結150天	-	關係人月結150天,一般客戶月結30~180天	(219,155)	40.98 %	註
兆旺科技(重慶) 有限公司	旺星控股有限 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304,686)	32.25 %	月結150天	-	關係人月結150天,一 般客戶月結30~180天	104,838	29.05 %	註
旺星控股有限公 司	兆旺科技(重 慶)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304,686	19.56 %	月結150天	-	關係人月結150天,一 般客戶月結30~180天	(104,838)	19.60 %	註
東莞兆旺電子有 限公司	旺星控股有限 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43,716)	41.36 %	月結150天	-	關係人月結150天,一 般客戶月結30~180天	-	- %	註
旺星控股有限公 司	東莞兆旺電子 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143,716	9.23 %	月結150天	-	關係人月結150天,一 般客戶月結30~180天	-	- %	註
福清茂利電子有 限公司	旺星控股有限 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10,987)	10.20 %	月結150天	-	關係人月結150天,一般客戶月結30~180天	-	- %	註
旺星控股有限公 司	福清茂利電子 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110,987	7.13 %	月結150天	-	關係人月結150天,一般客戶月結30~180天	-	- %	註

註: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	交易對象		應收關係人		逾期應收	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提列備抵
之公司	名稱	關係	款項餘額 (註)	週轉率	金 額	處理方式	期後收回金額	呆帳金額
昆山兆利電子有限 公司	本公司	聯屬公司	129,805	2.40	1	-	26,142	-
兆順精密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本公司	聯屬公司	166,739	1.94	-	-	20,024	-
兆旺科技(上海)有 限公司	旺星控股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210,931	2.56	-	-	19,937	-
昆山兆利電子有限 公司	旺星控股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219,155	2.68	-	-	24,580	-
兆旺科技(重慶)有 限公司	旺星控股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104,838	3.51	-	-	26,987	-

註: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與交易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人之關係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兆順	1	其他應收款		依合約規定	0.25 %
1	旺星	本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25,573	月結150天	0.32 %
2	上海兆旺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83,985	依其成本加價	1.51 %
2	上海兆旺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59,777	月結150天	0.76 %
2	上海兆旺	昆山兆利	3	其他應收款	17,508	依合約規定	0.22 %
2	上海兆旺	旺星	3	銷貨收入	626,282	依其成本加價	11.29 %
2	上海兆旺	旺星	3	應收帳款	210,931	月結150天	2.67 %
3	重慶兆旺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94,598	依其成本加價	1.71 %
3	重慶兆旺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58,820	月結150天	0.74 %
3	重慶兆旺	旺星	3	銷貨收入	304,686	依其成本加價	5.49 %
3	重慶兆旺	旺星	3	應收帳款	104,838	月結150天	1.33 %
3	重慶兆旺	昆山兆利	3	其他應收款	30,639	依合約規定	0.39 %
4	福清茂利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92,317	依其成本加價	1.66 %
4	福清茂利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64,699	月結150天	0.82 %
4	福清茂利	廈門招利	3	其他應收款	52,524	依合約規定	0.66 %
4	福清茂利	昆山兆利	3	其他應收款	65,655	依合約規定	0.83 %
4	福清茂利	旺星	3	銷貨收入	110,987	依其成本加價	2.00 %
5	東莞兆旺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113,019	依其成本加價	2.04 %
5	東莞兆旺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82,389	月結150天	1.04 %
5	東莞兆旺	旺星	3	銷貨收入	143,716	依其成本加價	2.59 %
6	昆山兆利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155,559	依其成本加價	2.80 %
6	昆山兆利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129,805	月結150天	1.64 %
6	昆山兆利	旺星	3	銷貨收入	360,522	依其成本加價	6.50 %
6	昆山兆利	旺星	3	應收帳款	219,155	月結150天	2.77 %
7	廈門招利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32,782	依其成本加價	0.59 %
7	廈門招利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26,187	月結150天	0.33 %
7	廈門招利	福清茂利	3	其他營業收入	35,757	依其成本加價	0.64 %
7	廈門招利	福清茂利	3	其他應收款	16,588	月結150天	0.21 %
8	兆順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237,605	依其成本加價	4.28 %
8	兆順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166,739	月結150天	2.11 %
9	Main Source	Great Hinge	3	暫付款	56,678	月結150天	0.72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 註三、僅揭露銷貨、收入以及應收款項等單邊資料,相對之進貨、費用及應付款項不再贅述。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九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所在	主要管	原始投	資金額		期末持有	fi	期中最高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名稱	名籍	地區	業項目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備註
本公司	Great Hinge Trading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	318	318	10	100.00 %	84,246	100 %	3,343	3,343	註
本公司	Smart Hinge Holdings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	750,588	750,588	23,434	100.00 %	2,366,304	100 %	243,485	243,638	註
本公司	兆順精密科技 (股)公司	台灣	粉末冶金業	134,076	134,076	11,480	100.00 %	196,942	100 %	59,987	59,196	註
本公司	JARLLY TEC USA L.L.C.	美國	電腦設計及 服務	2,959	2,959	-	100.00 %	1,734	100 %	(410)	(410)	註
本公司	兆旺投資(股)公 司	台灣	投資業	50,000	-	5,000	100.00 %	49,833	100 %	(167)	(167)	註
Great Hinge Trading Ltd.	Main Source Logistic Ltd.	英屬維京群島	電子專業設 備、工模具 之買賣	318	318	10	100.00 %	3,208	100 %	3,295	3,295	註
Smart Hinge Holdings Ltd.	旺星控股有限公 司	香港	投資業	750,588	750,588	23,434	100.00 %	2,367,461	100 %	242,424	242,424	註
旺星控股有限公 司	JARLLYTEC (THAILAND) CO., LTD.	泰國	生產及銷售 精密轉軸	149,229	-	2,000	100.00 %	145,445	100 %	(2,742)	(2,742)	註

註: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主要營業	實收	投資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本期匯 收回投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期中最高持股	本期認 列投資	期末投 資帳面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公司名稱	項目	資本額	方式 (註1)	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積投資金額	本期損益	之持股比例	或出資情形	損 益 (註2及3)	價 值 (註3)	投責收益
兆旺科技(上海)	生產及銷售元	356,800	(二)	131,272	-	-	131,272	46,134	100.00 %	100.00 %	46,134	493,048	-
有限公司	件器材專用材												
	料												
福清茂利電子有	生產及銷售精	240,658	(二)	27,370	-	-	27,370	117,026	100.00 %	100.00 %	117,026	897,331	-
限公司	密轉軸												
東莞兆旺電子有	生產及銷售精	81,466	(二)	81,466	-	-	81,466	21,414	100.00 %	100.00 %	21,414	107,970	15,366
限公司	密轉軸												
昆山兆利電子有	生產及銷售精	65,369	(二)	65,369	-	-	65,369	2,257	100.00 %	100.00 %	2,257	31,441	-
限公司	密轉軸												
兆利電子科技	生產及銷售精	473,450	(二)	386,330	-	-	386,330	4,246	100.00 %	100.00 %	4,246	447,366	-
(上海)有限公司	密轉軸												
廈門招利電子材	生產及銷售精	43,801	(二)	29,281	-	-	29,281	3,573	100.00 %	100.00 %	3,573	62,019	-
料有限公司	密轉軸												
兆旺科技(重慶)	生產及銷售精	58,890	(二)	29,500	-	-	29,500	54,420	100.00 %	100.00 %	54,420	297,939	-
有限公司	密轉軸												1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其他方式。

註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3: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投資金額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735,222	735,222	2,466,888

3. 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旭日東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100,000	10.14 %
德爾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92,000	5.64 %

-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 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 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 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一)應報導部門損益、部門資產、部門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前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司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9年		
			調整	
	_ 樞紐部門_	上纖部門_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405,896	140,334	-	5,546,230
部門間收入	-	-	-	-
利息收入	8,722			8,722
收入總計	\$ 5,414,618	140,334		5,554,952
應報導部門損益	\$ 351,833	16,384	-	368,217

100 A &

	108年度					
	·		調整	_		
	樞紐	部門光纖部	部門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			_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62	26,550 13	7,024 -	5,763,574		
部門間收入			-	-		
利息收入		19,899		19,899		
收入總計	\$ <u>5,64</u>	46,449 13	7,024	5,783,473		
應報導部門損益	\$ 59	96,543	0,676	617,219		

註:部門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合併公司之揭露金額為零。

(二)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09年度	108年度
樞	紐		\$ 5,405,896	5,626,550
光	纖		 140,334	137,024
合	計		\$ 5,546,230	5,763,574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 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09年度	108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中國	\$ 5,220,022	5,309,194
美國	176,741	252,585
泰 國	25,405	130,073
臺灣	86,285	41,041
其他國家	37,777	30,681
	\$ <u>5,546,230</u>	5,763,574
	109.12.31	108.12.31
非流動資產:		
臺灣	\$ 1,633,709	1,634,460
中國	991,807	721,722
合 計	\$ <u>2,625,516</u>	2,356,182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預付設備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主要客戶資訊

	109年度
來自樞紐部門之甲客戶	\$ 892,758
來自樞紐部門之戊客戶	1,315,998
	\$ <u>2,208,756</u>
	108年度
來自樞紐部門之甲客戶	\$ 1,054,618
來自樞紐部門之戊客戶	1,763,355
	\$ 2,817,973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00259

員姓名:

(1) 許明芳

(2) 王清松

事 務 所 名 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 務 所 地 址: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1) 北市會證字第四一五○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 27393491

(2) 北市會證字第一九七○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九年度(自民國一○九年 一 月 一 日至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 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許明芳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王老林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 民





13 日